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3/04/01

[機關代碼]3.95.76
[機關名稱]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單位名稱]民政及人文課
[機關地址] 744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聯絡人] 方耀謙
[聯絡電話] (06)5994711#162
[傳真號碼] (06)5992094
[電子郵件信箱]box859@mail.tainan.gov.tw
[標案案號]113031401
[標案名稱]臺南市新市區113年度游泳池代管理操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95,281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95,28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995,281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3/04/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代收款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4/08 17:30

[開標時間] 113/04/09 10:00

[開標地點] 本所三樓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44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共計5個月)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採購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資格項目：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資格項目：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其情形：鍋爐人員：需領有小型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及游泳池水質管理實務研習結業證書或相關訓練結業證書、救生員：均需領有合格救生員證書。)

✓定期機械維護：執行者需領有小型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

定期水質維護：執行者需領有游泳池水質管理。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其情形：定期機械維護：執行者需領有小型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

定期水質維護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其它〕：電子領標者須取得憑據，每1憑據以投標1次為限，如未達法定家數且招標文件未有更正而再次招標時，廠商得援用；憑據號碼請列印並置於標封內，未附憑據者請當場提出說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三十三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請洽承辦單位。

(1)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稿本、施工圖及其他招標文件。

(2)廠商證明文件請縮為A4紙張規格，以利本所歸檔之便。

(3)本所受理申訴專線：06-5897533。

(4)第二次公告以後之招標文件以當次公告為準，投標人應注意使用最新公告招標文件。

★得標廠商至本所簽約時，應至臺南市稅務局或所屬分局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或設立於臺南市轄內之郵局購買印花稅並開立購買票品證明單。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時間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傳真通知投標廠商。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則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奉准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標家數改採、比價或議價。

★本標案依招標公告開標日期、

時間假本所 3 樓簡報室進行開標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所擇定日期辦理

評審會議，由評審委員就企劃書內容逕行評分，如有必要，得要求廠商到場說明。

★履約期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共計5個月(本採購標的，因受水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時，由本機關通知廠商展延履約、暫停履約或停止執行；履約期間展延或暫停後累計不足5個月時，以113年底止所剩餘之日數為履約期(停止執行時，除外)，廠商不得拒絕。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3/29 11:2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